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2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可产品获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获许可产品盐酸替那帕诺片(中国境内)商品名:万缙乐®,以下简称“该药品”)的上市许可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控制对磺结合剂疗效不充分或不耐受的慢性肾脏病(CKD)成人透析患者的血清磷水平。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替那帕诺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20mg、30mg(按C₁₂H₁₆N₂O₄S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Ardelex, Inc.

生产企业:Patheon Pharmaceuticals Inc.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J20250020、国药准字HJ20250021、国药准字HJ20250022

三、该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于2017年12月获美国Ardelex, Inc.(以下简称“Ardelex”)许可于区域内(即中国内地、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独家临床开发和商业化该药品,Ardelex仍为该药品在区域内的权利人。该药品本次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控制对磺结合剂疗效不充分或不耐受的慢性肾脏病(CKD)成人透析患者的血清磷水平。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2月26日),该药品用于便秘型肠易激综合征治疗已于2023年11月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获上市批准(中国香港商标:黄缙维®)。

截至2025年1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现阶段针对

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80亿元(未经审计;包括许可费)。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3年,于中国境内用于治疗慢性肾脏病(CKD)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的主要药品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6.05亿元。

(“由IQVIA提供,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预计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2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就盐酸溴己新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二、该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

的化学药品。该药品拟用于在口服给药困难的情况下,以下疾病和症状的祛痰:肺结核、总肺病、手术后。

截至2025年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64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3年,盐酸溴己新注射液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5.89亿元。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三、风险提示

该药品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3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就复方匹可硫酸钠颗粒(以下简称“该药品”)的上市注册申请于

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复方匹可硫酸钠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含匹可硫酸钠10mg,氧化镁3.5g和无水枸橼酸12.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426

三、该药品的研究和上市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该药品主要用于结肠镜检查、X射线检查前的肠道准备,用于必要时在外科手术前清洁肠道。

截至2025年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853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3年,复方匹可硫酸钠颗粒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783万元。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预计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5-12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杨林先生、汪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因工作变动,王杨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王杨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体制机制建设、运营管理及转型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杨林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因工作分工调整,汪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将加入证券公司,专注于期间转型发展、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汪涛女士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以及持续健康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杨林先生、汪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杨林先生、汪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因工作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卢节玉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广杰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颜宝强先生担任公司总助理助理;

卢节玉先生、张广杰先生、颜宝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卢节玉先生、张广杰先生、颜宝强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

1、卢节玉先生简历

卢节玉,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芜湖型材公司二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三分厂厂长,新疆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海螺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南海螺嵩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卢节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节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广杰先生简历

张广杰,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2年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历任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助理,审计室主任助理,审计室副主任等职,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截止公告日,张广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广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王杨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汪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节玉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张广杰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颜宝强先生担任公司总助理助理。任期均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同日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且总会计师张广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广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颜宝强先生简历

颜宝强,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兰州财经大学,历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助理,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综合办副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场营销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止公告日,颜宝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颜宝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5-11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王杨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汪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节玉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张广杰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颜宝强先生担任公司总助理助理。任期均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同日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且总会计师张广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1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担保风险和控制的前提下,在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3.5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78亿元调减至49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额度由33亿元调减至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不变,将上述调减的37亿元担保额度调整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总额总计为153.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49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另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77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86.52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1.52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6.29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1.3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47.3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截至2025年2月25日担保余额(亿元)	2024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担保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汉得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3.19	18.00	78.90%	否
蚌埠汉得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2.82	6.00	26.30%	否
蚌埠汉得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50	8.00	35.07%	否
蚌埠汉得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3.88	15.00	65.75%	否
汉得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6.29	23.00	100.82%	否
蚌埠汉得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0.00	2.00	8.77%	否
蚌埠汉得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0.93	2.00	8.77%	否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并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类型	截至2025年2月25日累计发生额	截至2025年2月25日担保余额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84,256.65	76,641.65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22,683.76	315,226.74
合计	406,940.41	391,868.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60%。

公司2024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其中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0.55%。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1,539.73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8,000.00万元。公司为合作伙伴及担保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日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情况
2024/3/19	杭州眉山江南南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7.8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3/30	蚌埠汉得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1,537.41	担保逾期(未披露,担保逾期)
2024/4/19	杭州眉山江南南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8.7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9	淇滨汉得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	担保逾期(未披露,担保逾期)
2024/10/19	杭州眉山江南南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9.75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0/19	杭州眉山江南南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0.72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6	蚌埠汉得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3,200.0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19	杭州眉山江南南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1.7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8/19	杭州眉山江南南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2.68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9/19	杭州眉山江南南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3.66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0/19	杭州眉山江南南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2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0/19	杭州眉山江南南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61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2/19	杭州眉山江南南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9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1/19	杭州眉山江南南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2.37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1/3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800.00	担保逾期(未披露)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并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储 公告编号:2025-009

宿迁联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宿迁联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源智合”)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源智合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35,698,757股减少至34,098,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52%减少至8.14%。方源智合存在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源创盈”)、方源智合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39,291,571股减少至37,691,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38%减少至9%。

公司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方源智合出具的《关于减持宿迁联储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方源智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达到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虹霞路11号401室A区C0252
权益变动期间	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6日
变动方式	大宗交易
变动日期	2025年2月25日
股份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股数(股)	1,600,000
减持比例(%)	0.38
合计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合计	1,600,000

注:“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的总股本418,967,572股为基础测算;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源智合	35,698,757	8.52
方源创盈	3,592,814	0.86
合计	39,291,571	9.3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占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418,967,572股为基础测算;

2、根据2025年1月10日生效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1%且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触发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储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六)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585.12	37,322.73	-1.98
营业利润	3,951.21	5,634.70	-29.88
净利润	3,946.35	5,612.28	-2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8.82	5,112.40	-2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4.00	4,421.66	-3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59	-2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7.36%	-2.21%
总资产	92,490.94	83,888.61	1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76,006.33	72,726.19	4.51
股本	8,659.77	8,600.00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78	8.46	3.7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上述数据和指标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值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获得阿根廷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近期收到阿根廷国家药品、食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ANMAT)签发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批准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二)注册商品名:ENOPARIN

(三)剂型:注射液

(四)规格:0.2ml:20mg, 0.4ml:40mg, 0.6ml:60mg, 0.8ml:80mg

(五)适应症

1. 预防中高风险外科手术引起的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特别是接受骨科或普外手术(包括癌症手术)的患者;

2. 预防急性疾病(如急性心力衰竭、呼吸衰竭、严重感染或风湿性疾病)引起的行动限制且静脉血栓栓塞风险增加的患者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

3. 治疗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但需经药物治疗或手术的血栓栓塞除外;

4. 急性动脉血栓患者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的长期治疗及预防复发;

5. 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中,预防血栓的形成;

6. 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

—与阿司匹林联合,治疗不稳定型心绞痛和非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

—治疗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包括需要接受药物治疗或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的患者。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18,89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7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4.30%,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22,53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其中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辰欣药业3,639,000股,质押0股;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107,726,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杜振新先生之配偶卢秀莲女士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9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7,000,000股,占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000,000	2024.02.07	2025.02.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14.30%	3.75%	
合计	是	17,000,000	/	/	/	14.30%	3.75%	

附: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暂无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若辰欣科技集团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其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辰欣科技集团	是	118,891,080	26.26%	34,000,000	17,000,000	14.30%	3.75%	/	/	/	/
杜振新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3,639,000	0.80%	/	/	/	/	/	/	/	/
卢秀莲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22,530,080	27.06%	34,000,000	17,000,000	13.87%	3.75%	/	/	/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上述数据和指标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值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